

平果县现役军人奖励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，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立功授奖现役军人的关怀，鼓励其家属树立荣誉感，更好地支持现役军人安心服役、刻苦训练、努力工作，为国防建设再立新功。县人民政府决定对现役军人实行奖励制度，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凡平果县籍现役军人，凭部队《奖励通知书》、《立功喜报》或《优秀士兵喜报》，由县双拥办会同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办法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）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桂政发〔2012〕7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绩效考评的要求，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的或立功的，凭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的通知书，对其家属按下列奖励规定发给家属奖金。

（一）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6000元（义务兵增发当年度80%优待金）。

（二）获得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，一次性奖励5000元（义务兵增发当年度60%优待金）。

（三）荣立一等功的，一次性奖励3000元（义务兵增发当年度50%优待金）。

(四) 荣立二等功的，一次性奖励 2000 元（义务兵增发当年度 50%优待金）。

(五) 荣立三等功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0 元（义务兵增发当年度 20%优待金）。

(六) 荣获优秀士兵的，一次性奖励 200 元（义务兵增发当年度 10%优待金）。

(七) 同年内获多项奖励的，按最高奖励等级发放奖金。

三、经费来源及实行办法

现役军人奖励经费由县财政承担，由县双拥办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本办法由县双拥办负责解释

五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

